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本律师核查，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92,327,12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14%。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4、《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
- 5、《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 6、《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7、《关于 201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刘颖颖

王长平

2013 年 6 月 20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